

不甘分手 贴身看管女友8天

法盲痴情郎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刑 1 年 4 个月

小清向王园提出分手，脾气暴躁的王园不但不接受现实，还采用过激手段强留女友 8 天。日前，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园因非法拘禁罪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

邂逅生情

今年 18 岁的男青年王园，原籍浙江省平湖市，自幼随父在金山区朱泾镇生活，毕业后在一家工厂做车床技工。去年春天，王园在朱泾镇一教堂内做礼拜时认识了同样在此祷告的 19 岁女孩小清。小清当时是一所工艺美术院的学生，长相清秀。两个情窦初开的青年无话不谈，非常投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小清常

去王园家玩，两人关系不断升温。

自杀威胁

可惜好景不长，相处近 10 个月中，王园倔强暴躁的脾气不断显露，经常为一些小事无端对女友小清发火，还让女友一刻不离地陪伴左右，甚至不让她去上学。小清渐渐感到王园不适合自己，向王园提出分手。然而王园为挽回这段感情，以吃安眠药相威胁。小清害怕他发脾气打她，更怕他会真的自杀或对自己家人不利，因此勉强应付着王园。

今年 5 月 7 日，在王园家的小清提出要上学，遭到了王园的再次反对。勉强陪伴王园的小清受不

了王园对她人身自由的限制而从他家逃跑。但当天下午，王园父亲打电话告诉小清：王园想不开，要吃安眠药。小清怕出人命只好去王园家再次陪他。5 月 8 日早上，王园仍不让小清走，小清报警后才得以离开。

非法拘禁

当天中午，王园又打电话求小清陪他，小清心软答应与他见面。两人见面后，王园拉着小清乘公交车去枫泾亲戚家及宾馆过了几夜。15 日晚，王园索性在农村租了房间和小清寸步不离，连小清上厕所他都有着，小清几次想逃跑都没有机会。5 月 23 日，王园带小清和朋友

一起去一酒家吃饭，饭桌上，小清郁郁寡欢，说了分手之类的话。王园觉得在朋友面前大丢面子，从酒家出来后就拉住小清头发，打了几巴掌，还用脚踢她，并用树枝抽她。后来拉着她回到枫泾的租房后，王园继续对小清拳打脚踢，并用衣架打她身体各处，打得她浑身伤痕累累。第二天凌晨 1 时许，一夜没合眼的小清趁王园熟睡后，穿着内衣逃到一农户家给家人打电话并报警。金山公安分局于当日立案侦查并将王园抓获，经审讯，王园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文中涉案人均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
 评论 07072810501

撞人致伤残负全责 骑车塞耳机打手机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 通讯员 黄懿清)17 岁小伙子石强一边骑自行车一边打手机，耳朵里还塞着一副耳机，一不小心将 84 岁的江老太撞成八级伤残。近日，卢湾区法院判决石强赔偿江老太全部损失。

“潇洒”闯祸

江老太称，2006 年 2 月 17 日，石强骑自行车沿瞿溪路由西向东行驶，而她因人行道受阻，在同路南侧路基边由东向西行走。但石强未予避让，刹车不及撞到了她，造成她左股骨颈骨折，构成八级伤残。交警部门对事故作出认定，石强负事故全部责任。为此，江老太要求石强赔偿共计 4.2 万余元。

石强称，江老太在遇到他骑车缓慢经过时，抓住了他的车龙头，致使自行车倒地，江老太随之摔倒，双方应当负同等责任，故不同意江老太的诉讼请求。

全部“埋单”

法院在审理中到交警部门调取了事故目击证人的笔录，证人证词表明，石强当时塞着耳机，同时还在使用手机。法院认为，证人与江老太无利害关系，证言可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石强骑车时边听耳机边使用手机，行车未确保安全，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故对江老太的赔偿要求予以准许。



绿地酣睡 高枕无忧?

天气炎热，绿地自然成了市民、游客休闲的好去处，可铁路上海站附近的一块大型绿地，却成了不少人酣睡的场所。在公共绿地内倒头酣睡，不但不雅，而且给一些顺手牵羊者以可乘之机。

本报记者 楼文彪 摄影报道

销售主管动粗 购房白领挂彩

当事人及房产销售公司共同赔偿伤者费用

责任。

而丽都公司辩称，已将商品房销售工作委托给瑞和公司，销售商雇员王森与欧阳小姐的冲突与公司无关。

殴打是实 赔偿有限

法院认为，欧阳小姐是在与王森的争执中受伤，有验伤通知、病史资料及派出所调查笔录为证，瑞和公司认为欧阳小姐的伤势是自己用力不当所致，对此仅提供了员工的书面证词，法院无法采信。考虑到王森与欧阳小姐原先就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白领欧阳小姐兴冲冲去办理购房手续，却和销售主管王森发生冲突，多处“挂彩”。为此，欧阳小姐把王森、销售商瑞和房地产经纪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公司)及房产开发商丽都置业公司(以下简称丽都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昨天，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由王森及瑞和公司赔偿欧阳小姐医疗费、交通费 and 误工费总计人民币 1106.13 元。

开心买房 不幸被打

20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欧阳小姐前往丽都城销售中心办理购房手续，与瑞和公司销售主管王森相遇，因双方此前就发生过争执，话不投机半句多，这次“狭路相逢”再度发生冲突，导致欧阳小姐受伤。

今年 3 月，欧阳小姐起诉到法院，称那天自己一人前去办购房手续，王森却对自己百般刁难，故意不办理，还殴打自己，造成其头部、手臂和臀部多处受伤，要求 3 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财物损失及抚慰金 1.7 万余元。

王森经传唤未到庭，瑞和公司承认当时欧阳小姐与王森有过争吵，但王森并没有殴打过她，认为欧阳小姐的伤是她殴打别人时自己造成的。特别是关于财产损坏的起诉，当初派出所制作的笔录中均没有反映，故公司不愿承担赔偿责任。

有积怨引发冲突，从男女力量强弱、双方所处环境及伤情程度分析，王森理应对欧阳小姐遭受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而瑞和公司又与王森存在雇佣关系，在冲突发生时欧阳小姐身为购房客户去办公场地，瑞和公司冲突未能采取有效的劝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然而，欧阳小姐主张的误工费损失，缺乏相应的缴税凭证；财物损失虽有购物凭证，但也无法证明冲突当天曾随身携带；至于抚慰金，因损害后果较轻，法院无法确认。

马路运动会“后退击球”伤老太

组织者医药公司支付赔偿金 5.2 万元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顾建国 记者 江跃中)一场运动会在南京东路步行街上举行时，年过七旬的周老太被一名“羽毛球手”撞倒在地，构成九级伤残。前天，黄浦区法院一审判决组织这场运动会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周老太 5.2 万元。

现年 75 岁的周老太诉称，20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时许，南京东路步行街正开展马路运动会。当她走到医药商店门口时，正在打羽毛球的医药商店员工孙先生突然后退击球，将她撞倒在地。经诊断，周老太左股骨粗隆间骨折，需住院手术，后经鉴定，已构成九级伤残。周老太将孙先生及医药商店、医药公司告上法庭，要求 3 被告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类费用共

计 6.32 万余元。法院认为，孙先生打羽毛球时撞倒周老太，具有一定的过错，但孙是在参加医药公司工会组织的马路运动会，其行为是职务行为，应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马路运动会系医药公司工会组织，在组织马路运动会过程中，致周老太伤害，且在马路运动会现场周围，未设置提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故具有过错，应由医药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周老太应知道南京东路步行街在举行马路运动会，并看见孙等人在打羽毛球，由于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故判决医药公司赔偿周老太医疗费、护理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5.2 万元，扣除医药公司工会已支付的 3000 元，实际应给付 4.9 万元。

“15岁孩子两年未长1厘米”引发的担忧



7 月 23 日，上海某报刊登了一篇名为《15 岁初中生两年未长过 1 厘米》的报道，讲述了一名 15 岁的初中生身高还像小学生，两年竟未长过 1 厘米！

文中提出：目前孩子缓长、停长的现象很多，早发育的情况更是严重，令家长很担忧。专家认为，性早熟给孩子造成了偏矮、内分泌紊乱和自卑心理等伤害。

针对这些问题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选材中心专业人士表示：定期进行专业检测很重要，专业评估应包括：骨龄、骨发育状况、体成分等，尤其以骨发育为重点，因为这直接影响身高发育。对于普通的孩子，如条件允许，半年评估一次最好。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指导，包括生活习惯和饮食的调整，如有必要也可进行体外补充必需物质。

暑期有免费专业体质评估 但限定名额

上海体科所选材中心，长期服务于运动员综合测评，尤其篮球排球类高个子项目运动员的选拔。该所在生长发育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其研发的全国第一部“青少年体质检测车”，装载了先进的检测设备，通过对身高生长关键参数的量化分析与评估，找出原因，及时给予科学干预。

经多方努力，上海体科所决定暑假期间，每逢双休日(9:00—15:30)将服务于优秀运动员的检测车向广大普通孩子开放。但为设备维护，每天限额 30 人，务必提前预约。届时专业人士将现场与家长一对一交流，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打造平台。服务地址及电话为岳阳路 320 号中科院内 50 号楼 3 楼(64314770)。为方便大家出行，另设市中心服务点：南京东路 459 号置地广场 1107 室(63528000)。